

LOVE人生，銀在超前部署

友邦人壽樂扶照護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LC520)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3年08月08日友邦字第113060026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01月01日依113年0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即時照護保險金、安養樂扶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商品投保時，嚴重特定傷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復效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友邦人壽



保單權益(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1. 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可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或「購買增額繳清保險」，保單年度屆滿6年之翌日起亦可選擇「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其回饋分享金於繳費期間應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辦理。

2. 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

本商品有提供契約有效期間內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可選擇5/10/20/30年之給付期間。

3. 安養樂扶保險金給付日：

(一) 年給付型者：

- 第1次給付日：第二類嚴重特定傷病或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診斷確定日後的第一個保單週月日。
- 第2次及其後的給付日：第1次給付日起算每屆滿一年後的第一個保單週月日被保險人仍生存且契約有效時。

(二) 月給付型者：

- 第1~12次給付日：第二類嚴重特定傷病或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診斷確定日後的第一個保單週月日(含)起算一年內的每個保單週月日。
- 第13次及其後的給付日：第1次給付日起算每屆滿一年後的第一個保單週月日被保險人仍生存且契約有效時，以該週月日(含)起算一年內的每個保單週月日。

※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則為該月之最後一日。

※安養樂扶保險金給付週期係指本公司給付安養樂扶保險金之間隔週期，要保人應於申領安養樂扶保險金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指定為年給付型或月給付型。但若要保人未指定安養樂扶保險金給付週期，或基本保額未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其安養樂扶保險金給付週期以年給付型辦理。



第一類嚴重特定傷病		第二類嚴重特定傷病
1.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 2.腦血管動脈瘤開顱手術 3.多發性硬化症 4.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5.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6.心臟瓣膜開心手術	7.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8.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 9.病毒性猛暴性肝炎合併肝衰竭 10.嚴重肝硬化症 11.嚴重克隆氏病或潰瘍性結腸炎 12.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	1.嚴重阿茲海默氏症 2.嚴重巴金森氏症 3.急性腦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4.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 5.嚴重肌肉失養症 6.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7.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2 + 3 + 4 = 最高約380萬元



註1: 安養樂扶保險金的給付可選擇年給付型或月給付型
註2: 身故保險金可選擇5年、10年、20年或30年分期定期給付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1、2、3)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者後取較大值，依兩者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即時照護保險金 (註4、6、7)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下列二款約定之情形者，本公司按約定方式給付即時照護保險金，且即時照護保險金之給付以此二款情形各一次為限： 一、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第一類嚴重特定傷病時，按診斷確定當時基本保額的50%給付。 二、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約定之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時，按診斷確定當時基本保額的50%給付。
安養樂扶保險金 (註5、6、8)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第二類嚴重特定傷病或致成保單條款約定之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之一時，本公司依安養樂扶保險金給付週期，於安養樂扶保險金給付日按下列約定方式給付安養樂扶保險金，且被保險人不論同時或先後符合二項以上前述醫師診斷確定項目，或同項項目發生二次以上，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安養樂扶保險金： 一、年給付型：診斷確定當時基本保額的12%，最高以給付15次為限。 二、月給付型：以年給付型安養樂扶保險金乘以8.4%，最高以給付180次為限。
祝壽保險金 (註1、2、3)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者後取較大值，依兩者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
豁免保險費 (註6)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在繳費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自診斷確定後，豁免本契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應繳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

註1：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2：「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註3：「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額或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註4：「第一類嚴重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所致成，自本契約生效日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一類嚴重特定傷病項目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第三十一日開始之限制。

註5：「第二類嚴重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所致成，自本契約生效日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二類嚴重特定傷病項目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第三十一日開始之限制。

註6：「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係指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註7：同時或先後符合二項以上保單條款約定之第一類嚴重特定傷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同時或先後符合二項以上保單條款約定之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

註8：安養樂扶保險金給付週期屬月給付型者，如有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償付總解約金或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約定給付保險金，或本契約發生第七條或第三十五條約定停止效力者，有應給付而尚未給付之情形，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二項約定辦理。



範例說明一

長期照顧失智母親的
友爸爸，不願下一代
悲劇重演...

50歲友爸爸投保「友邦人壽樂扶照護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 投保金額：100萬元
- 繳費年期：20年期
- 原始年繳保費：NT83,000元
- 實際年繳保費：NT81,348元(享有約2%保費折扣：高保額1%折扣及約定自動轉帳繳費1%折扣)
-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2.4%，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總共可領約**410萬元**

59歲



因罹患嚴重巴金森氏症
可獲得安養樂扶保險金：
每年12萬元x15次
總共180萬元



65歲



因車禍造成右腳足踝關節
缺失，符合第6級失能
，可獲得：

- 1.即時照護保險金：
一次給付50萬元
- 2.免再繳後續4年保費
共省約33萬元，
保障持續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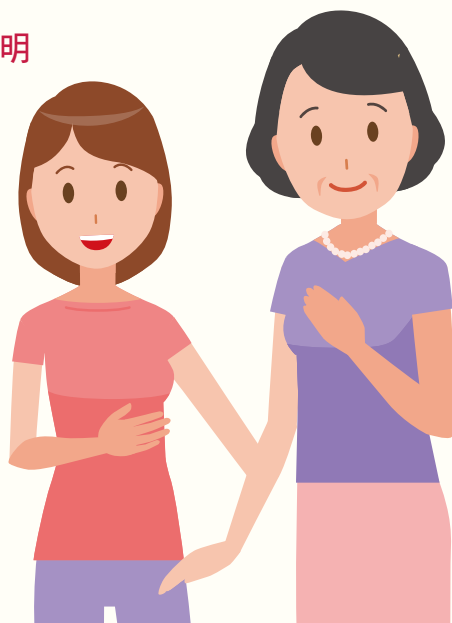
80歲



身故，家人可獲得
身故保險金約**180萬元**

※宣告利率係指友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公布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用以計算及累積「回饋分享金」之利率。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

※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未來可能有所變動，需以友邦人壽實際宣告利率為準，友邦人壽不負宣告利率保證之責。回饋分享金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2%)，則該保單年度無回饋分享金。



範例說明二
友媽媽不願老後成為
獨女的負擔...

40歲友媽媽投保「友邦人壽樂扶照護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 投保金額：100萬元
- 繳費年期：20年期
- 原始年繳保費：NT54,500元
- 實際年繳保費：NT53,415元(享有約2%保費折扣：高保額1%折扣及約定自動轉帳繳費1%折扣)
-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2.4%，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總共可領約**396萬元**

49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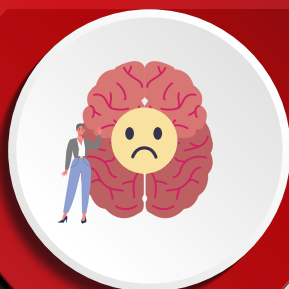


因車禍造成左手腕關節缺失，符合第6級失能，可獲得：

- 1.即時照護保險金：
一次給付50萬元
- 2.安養樂扶保險金：
**每年12萬元x15次
總共180萬元**
- 3.免再繳後續10年保費共
省約53萬元，保障持續有效



60歲



因腦血管瘤需進行腦血管動脈瘤開顱手術
可獲得即時照護保險金：
一次給付50萬元



66歲



身故，家人可獲得身故保險金約**116萬元**

※宣告利率係指友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公布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用以計算及累積「回饋分享金」之利率。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

※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未來可能有所變動，需以友邦人壽實際宣告利率為準，友邦人壽不負宣告利率保證之責。回饋分享金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2%)，則該保單年度無回饋分享金。

投保規則 ※各通路規則可能略有不同，請依各通路規定為準。

繳費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1~60歲	1~55歲
保障期間	終身(至保險年齡100歲)	
投保金額	30萬元~2,000萬元	
承保職業等級	1~4 級	

※投保人因特殊身分(含職業類別4類及以上)有保額特別限制者，依該規定辦理。

費率表(年繳) 單位：元/每萬元基本保額

年齡	男性/女性		年齡	男性/女性	
	10年期	20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1	610	325	31	882	478
2	618	329	32	893	485
3	626	334	33	905	493
4	633	338	34	916	500
5	641	343	35	928	508
6	649	347	36	939	515
7	657	352	37	951	523
8	664	356	38	962	530
9	672	361	39	974	538
10	680	365	40	985	545
11	689	370	41	1016	574
12	698	374	42	1046	602
13	707	379	43	1077	631
14	716	383	44	1107	659
15	725	388	45	1138	688
16	734	392	46	1168	716
17	743	397	47	1199	745
18	752	401	48	1229	773
19	761	406	49	1260	802
20	770	410	50	1290	830
21	780	416	51	1338	894
22	790	422	52	1386	958
23	800	428	53	1434	1022
24	810	434	54	1482	1086
25	820	440	55	1530	1150
26	830	446	56	1562	-
27	840	452	57	1594	-
28	850	458	58	1626	-
29	860	464	59	1658	-
30	870	470	60	1690	-

繳費折扣

繳費方式折扣	自行繳費：1% (月繳件不適用)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
高保額折扣	【100萬元≤保額<300萬元】1% 【保額≥300萬元】2%
集體彙繳折扣	5人(含)以上：3% (已包含1%之繳費方式折扣)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您的業務員、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6.5%，最低18.4%。
-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 (www.aia.com.tw)查詢。
- 以友邦人壽樂扶照護理率變動型終身保險繳費20年期為例，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利率為1.75%)如下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55歲	5歲	35歲	55歲
保單年度末						
1	0%	0%	0%	0%	0%	0%
5	26%	30%	41%	23%	28%	39%
10	29%	34%	46%	26%	31%	44%
15	30%	35%	48%	27%	32%	46%
20	41%	48%	65%	37%	44%	62%